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澄清经决议 MSC.317(89)修正的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 (《SOLAS 公约》) 第 III 章第 1.5 条所载“按预定首次上干坞” 一词的涵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对经决议 MSC.317(89)修正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1.5 条所载“按预定首次上干坞”一词涵义的澄清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对经决议 MSC.317(89)修正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1.5 条所载“按预定首次上干坞”一词涵义的澄清。澄清事项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45，旨在确保各有关方面在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1.5 条有关救生艇负载释放装置的规定时做法一致。
2. 通 函 MSC.1/Circ.1445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澄清事项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2 年 7 月 18 日